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印發

院總第 576 號 委員提案第 26585 號

案由：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有鑒於社會各界對於軍公教按月提撥退撫費用免稅制度比照現行勞工，採「提繳免稅、月退定額免稅」已有高度共識。行政院雖同意修法，將軍公教勞提繳退休撫卹費用規定一致，但多部法令同時修正，恐曠日費時，恐又因此多拖延一至二年實施。由於我國現行所得稅之申報，採落後申報制，該年度所得及其扣除額，均於次年度結算。為使現行公立學校教職員按月所繳付之退撫相關費用，得於一百十一年度所得稅申報時，皆享有免納入年度所得額課稅之優惠，爰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現於立法院討論有關軍公教按月繳付之退撫相關費用免稅條文，朝野各黨團均有修法共識，行政院亦欲將軍公教施行日期統一，以免又因修法時程不一致，導致另一次不平等。
- 二、行政院之考量雖有其道理，但由於我國所得稅之申報，採落後申報制，故為使公立學校教職員按月繳付之退撫相關費用得適用於一百十一年度所得稅申報時抵扣，增訂本次修正之第八條第五項條文回溯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萬美玲 吳斯懷 鄭正鈴 羅明才 李貴敏

林思銘 林文瑞 徐志榮 李德維 曾銘宗

吳怡玓 葉毓蘭 蔣萬安 陳玉珍 呂玉玲

溫玉霞 林為洲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百條 本條例除第八條第四項及第六十九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p> <p>前項其餘條文施行之日起，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原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不再適用。</p> <p><u>本條例第八條第五項修正條文，溯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第一百條 本條例除第八條第四項及第六十九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p> <p>前項其餘條文施行之日起，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原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不再適用。</p>	<p>一、增訂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 <p>二、我國所得稅之申報，採落後申報制。故為使公立學校教職員按月繳付之退撫相關費用得適用於一百一十一年度所得稅申報時抵扣，增訂本次修正之第八條第五項條文回溯自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p>